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王榕鴻

電話：04-22289111\*55625

電子郵件：yowang20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50004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87040000E\_1150004523\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\_1150004523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5000452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關辦理採購「手提燈籠」時，應注意是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5年1月14日中市經商字第1150003720號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1月12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0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護兒童及消費者於元宵佳節使用手提燈籠之安全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97年9月17日經標二字第09720009780號公告「手提燈籠」為應施檢驗商品，惟懸掛式大型燈籠、天燈等商品，則非屬公告應施檢驗商品範圍。
- 三、辦理採購手提燈籠時，應注意該商品是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貼附中文標示（包括商品檢驗標識，圖例如附件），避免提供未經檢驗合格之燈籠予消費者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電子公文  
2026/01/15  
交換

總務處 收文：115/01/16



1150000315

有附件